

【通告】

隊際運動調整使用人數上限及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措施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，由 2020 年 10 月 3 日 (星期六) 起，於足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及手球場內進行隊際運動或訓練時，不受四人限制。但球場上的球員、訓練員及裁判人數上限，必須遵照相關隊制運動比賽規則的參與人數上限為原則。

在限制四人群組聚集的法例仍然生效下，體育設施在進行非隊際運動或訓練時，每一小組人數上限為四人，每小組之間的距離仍需保持至少有 1.5 米。各體育設施及健身室的使用人數上限如下：

場地	最高使用人數
室內體育館	20 人
乒乓球室/舞蹈室	10 人
室外球場	8 人
羽毛球場	4 人
乒乓球枱	4 人
網球場	4 人
壁球室	2 人
運動場跑道	80 人

健身室

中大健身室	15 人
新亞書院健身室	5 人
逸夫書院健身室	8 人
聯合書院健身室	5 人

另外，由 2020 年 10 月 3 日 (星期六) 起本部將實施以下防疫措施，直至另行通知：

1. 場地只限中大全職教職員及全日制學生使用。
2. 進入室內體育設施請配戴口罩。體育中心、壁球室及健身室入口將安排體溫檢查，使用者須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登記及進行體溫檢查後才可進入；
3. 所有運動設施均不設觀眾席；
4. 進行運動人士不用配戴口罩，惟每位人士需保持社交距離最少 1.5 米；
5. 建議使用者進行高強度運動時勿配戴口罩，免生危險；
6. 羽毛球場及乒乓球枱每整點為一節，不設網上預訂。每位使用者每天最多只可預訂一節，每節完結後，使用者均需離開體育館予下批訂場人士使用；
7. 所有運動器材均不設外借；
8. 使用健身室每整點為一節，如健身室內人數已達上限，欲使用人士需於門外排隊等候至有人離開或該節完結後才可進入。每節完結後所有使用者均需離開，並讓正等候人士使用。如下節使用人數未達上限，使用者需於健身入口重新登記才可繼續使用；
9. 除以上措施外，使用者亦須遵守《場地使用守則》及《健身室使用者守則》。

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
體育部
2020 年 9 月 30 日